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行執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人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為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以上者，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/7，亦即每百元徵收0.8元，畸零數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○○、林○○、羅○○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102,600元，應徵收執行費用82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